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永家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如

訴訟代理人　余欽博律師

被　　告　萬鎰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係被告為退還原告前已給付而被告無法履約之工程款，然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時，竟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1紙、退票理由單、工程合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新聞報導2則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

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2,088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	退票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
MN0000000	1,111,398元	萬鎰交通有限公司	109.10.30	109.10.30